附件2

**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**

**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申报书）形式审查标准**

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* 1. 正本2份齐全；
	2. 正本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；
	3. 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；
	4. 申报课题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；
	5. 课题实施期限为2020年；
	6. 按照规定时间送达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* 1.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（注册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前）的企事业法人单位；
	2.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；
	3. 曾承担本专项（子）课题，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报人

10.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,应为 195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；

11.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职称，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并有固定工作单位（不包括在站博士后）；

12.课题负责人不得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；

13. 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课题。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，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（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）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课题（含子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课题；

14.课题负责人过去3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；

15.专项总体组成员不得牵头或参与本专项课题申报；

16.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本专项课题负责人的，相关聘用有效证明齐全；

17.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的申报课题和改革前计划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课题（含子课题）总数不得超过2个；

18.曾承担本专项（子）课题，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不得申报；

19.存在其他曾严重违反专项管理规定的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20.企业投资、银行融资或其他资金证明材料齐全；

21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；

22.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应有联合申报协议，加盖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；

23.境外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研究机构联合申请的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。